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6月5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晓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信用编号 BH0261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晓东（信用编号 BH026102）（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3年6月5日

打印编号：16702068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iy55b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6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BWQJPB9K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建军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建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建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11354443508440010	BH0261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晓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6102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11
No.: 00109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8508440010
File No.:

姓名: 陈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验证码: 202306026509841199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晓东

性别: 男

社会保障号码: 360425197304121016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4个月	201108
工伤保险	14个月	201108
失业保险	14个月	201108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204	610703455458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610703455458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1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2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3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4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5	610704890072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11-29。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3455458: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10704890072:江门市: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6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秀媚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104号之一1505室
(自编02)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1-09-26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9-25 ~ 2023-09-24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59TT6R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二路 104 号之一1505 室(自编0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	9ly55b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2	广东冠亚电子科技...	ot0915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东冠亚电子科技...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3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	jal751	报告表	33--071汽车整车...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4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	l0l558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李秀
5	中油佳汇(鹤山)...	6z7ulk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中油佳汇(鹤山)...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6	江门旺佳纸业有限...	94kr3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旺佳纸业有限...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叶青
7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	3a95cp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李秀
8	江门市蓬江区科先...	2e9lc2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江门市蓬江区科先...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李秀媚,陈露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6**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5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6**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1
-------------	---

人员信息查看

陈晓东

注册时间: 2019-11-25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02-22~2023-02-21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陈晓东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4443508440010	信用编号:	BH02610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	9iy55b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2	广东冠亚电子科技...	ot0915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广东冠亚电子科技...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3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	jal751	报告表	33--071汽车整车...	江门市宏本汽车用...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4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	l0l558	报告表	18--036木质家具...	江门市优椅家具有限...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李秀
5	中油佳汇(鹤山)...	6z7ulk	报告表	27--056砖瓦、石...	中油佳汇(鹤山)...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
6	江门旺佳纸业有限...	94kr31	报告表	19--038纸制品制造	江门旺佳纸业有限...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叶霞
7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	3a95cp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江门赛铁空调设备...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陈晓东,李秀
8	江门市蓬江区科先...	2e9lc2	报告表	32--070采矿、冶...	江门市蓬江区科先...	江门市中洲环境科...	陈晓东	李秀媚,陈晓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5 本

报告书	13
报告表	62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建军	联系方式	18038722222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8</u> 分 <u>51.313</u> 秒, 北纬 <u>22</u> 度 <u>38</u> 分 <u>32.79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上部分设备</u>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160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生产制造，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92有色金属铸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0年1月1日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选址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房，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位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p> <p>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區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p> <p>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p> <p>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p>
----------------	--

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但目前污水支管尚未建成，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逐步推动珠三角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扩大东西两翼和北部生态发展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熔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相符
4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持续开展重点行业固体废物环境审计，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	相符

	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置效能。到2025年，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零直排”。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所在位置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2	科学制定禁煤计划，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推动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按要求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熔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3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监管工作清单，实施网格化管理，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执法”方式，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一般固废暂存点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相符
4	加大企业清库存力度，严格控制企业固体废物库存量，动态掌握危险废物产生、贮存信息，提升清库存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杜绝超量存储、扬散、流失、渗漏和管理粗放等问题。	企业拟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	相符

门备案。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项目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所在区域声及地表水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租用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本工程施工期基本不消耗电源、水资源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运营后采用电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资源利用符合要求。</p>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p>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

房，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p>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6.【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房，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VOCs原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各个环节VOCs的产生进行把控，对VOCs产生环节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项目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标准要求。</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p>	<p>本项目不设锅炉，不使用天然气熔炉，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p>	符合

	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收集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项目为有色金属铸造灯饰配件制品行业，不属于纺织印染、玻璃、化工、制革等重点行业，同时企业在做好废气废水的治理措施，同时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后，不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本项目拟进行生产车间全厂硬底化，危废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风险Q值<1，为Q0等级，不属于高风险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要求。

6、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相关环保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脱模剂，脱模剂在非采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脱模废液设置收集池进行收集循环回用，收	符合

	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集池处于加盖密封状态。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铝锭、脱模剂等，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2	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	项目原辅材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执行，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废气经	符合

		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收集，风量控制风速按 0.5米/秒进行核算，以保证收集效率。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				
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含VOCs物料主要为脱模剂，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2		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脱模剂在非采取用状态时加盖密封，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属于先进可行技术。	符合
2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铝锭、脱模剂等，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原材料，熔融及压铸工序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确	符合

		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保收集效率不低于90%，收集后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3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项目运营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p>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厂房(地理位置坐标:N22°38'791" ,E113°8'51.313"),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为 160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39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与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了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和生产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及生产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900m ² ，主要包括熔融压铸区、钻孔区、打磨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约139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10m ²
危废区		位于1L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1167.8m ³ /a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20万度，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融及压铸工序产生的烟尘及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 DA001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灯饰配件	吨	60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1	铝锭	吨/年	608	20
2	脱模剂	吨/年	3	0.2
3	模具	个/年	200	50
4	机油	吨/年	0.1	0.01
5	打磨轮	吨/年	0.2	0.0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

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 20%、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5%、聚乙烯蜡 5%、脂肪酸 3%、水 62%，pH: 8.7，闪点>100℃，不易燃、易溶于水，外观为乳白色液体，性质稳定。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产能参数
1	压铸机	7 台	600t	压铸	压铸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2.03t
2	熔炉	4 台	400kg	熔铝	熔铝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2.03t
3		2 台	600kg		
4		1 台	800kg		
5	车床	3 台	/	钻孔、打磨等机加工	机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 2.02t
6	铣床	3 台	/		
7	钻孔机	10 台	/		
8	打磨机	5 台	/		
9	行车	1 台	2t	辅助设备	/
10	空压机	1 台	/		/
11	冷却塔	1 台	2m³/h		/

备注：项目设备熔炉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使用天然气。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压铸区内共设有 7 台压铸机及 7 台熔炉，压铸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量为 2.03t，熔铝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量为 2.02t，机加工区共设置 3 台车床、3 台铣床、10 台钻孔机、5 台打磨机，机加工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为 2.02t。项目整体生产工序设计日最大处理工件量为 2.027t，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灯饰配件制品工件合计为 608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铝灰、铝渣、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合计约为 8t/a，则项目灯饰配件制品理论年产量约为 600 吨，与项目申报的产品产量一致。因此项目设备产能能满足申报产量要求，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与产能具有匹配性。

6、能耗情况

表 2-6 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	----	----	----

用水	t/a	1167.8	市政供水
用电	万度/a	20	市政供电

7、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拟定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8、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167.8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00t/a，冷却塔补充水 96t/a，脱模剂稀释用水 150t/a，喷淋塔用水 721.8t/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

②冷却水：建设单位设置 1 台冷却塔用于压铸机控温，冷却水循环使用，水量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塔循环水量合计 $2\text{m}^3/\tex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则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2\text{m}^3/\text{h}\times 2400\text{h}\times 2.0\%=96\text{t/a}$ 。

③脱模剂稀释用水：项目使用的脱模剂需用水进行稀释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稀释比例为 1t 脱模剂兑 50t 水（1：50），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3t/a，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150t/a。

④喷淋塔用水：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喷淋设施的水气比按 $0.3\text{L}/\text{m}^3$ 计，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50000\text{m}^3/\text{h}$ ，因此喷淋水量为 $15\text{m}^3/\text{h}$ ，喷淋水循环使用，计算得总循环水量为 $36000\text{m}^3/\text{a}$ 。损耗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故补充水量为 $720\text{m}^3/\text{a}$ 。项目喷淋塔储水槽的尺寸为 $2\text{m}\times 1.8\text{m}\times 1\text{m}$ ，有效水深约为 0.5m，则储水槽储水量为 1.8m^3 ，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1.8\text{m}^3/\text{a}$ 。

(2) 排水

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脱模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9、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房，厂房已建成，厂房内设有生产区、仓库、办公区，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件4。

1、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1) 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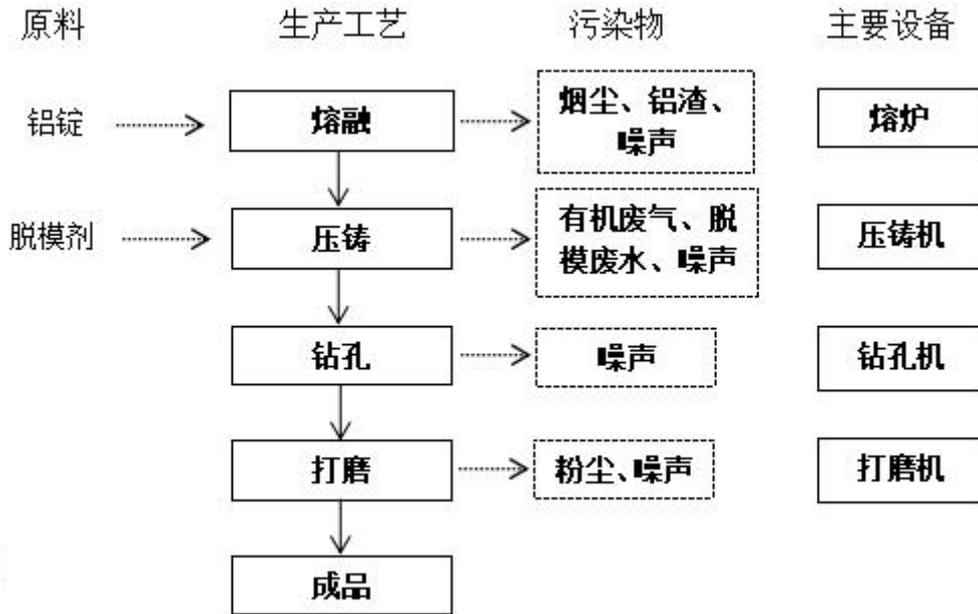


图 2-1 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熔融：将外购的原材料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熔铝控制工作温度约为 700℃，该工序会产生熔铝烟尘、铝渣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压铸：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后的金属铝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利用熔炉熔化的铝液注入预先制备好的铸型中，使之冷却、凝固，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压铸脱模过程使用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模具为外购，厂内不生产模具。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脱模废水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③钻孔：使用钻孔机按照设计需求对铸件工件进行钻孔，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打磨：使用打磨机按照设计需求对铸件工件进行打磨，打磨后即成品，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2、产污环节: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	------	-------	---------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成型	冷却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脱模废水	脱模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循环回用，不外排，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	熔铝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压铸	非甲烷总烃	
	打磨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G1）排放
	钻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料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钻孔、打磨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	
	打磨	废打磨轮	
	熔铝	铝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铝灰	
	废气治理设施	废除油滤芯	
	脱模	废脱模剂桶	
	废机油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设备定期维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使用已经建设完毕的工业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2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97	160	123.13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2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位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需调查项目 5 千米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TSP 引用于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对江门市蓬江区凯宏有机硅材料厂的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的数据(报告编号为：JMZH20200526AHP-47)，监测点位位于吕步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西北面约 1.8km；非甲烷总烃引用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 日对江门市名奥海绵

制品有限公司的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的数据(报告编号为:JMZH20200927AHP-22),监测点位位于霞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东北面约2.1km,监测结果如下:



图 3-1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图

表 3-2 污染物补充监测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霞村	非甲烷总烃	小时浓度 (02:00、08:00、14:00、20:00、)	2020.09.27-2020.10.03	东北	2500
吕步村	TSP	日均值	2020.5.26-2020.6.1	西北	1100

表 3-3 引用补充监测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02:00-03:00	08:00-09:00	14:00-15:00	20:00-21:00	
非甲烷总烃	霞村	2020.9.27	0.13	0.14	0.18	0.14	2.0mg/m ³
		2020.9.28	0.10	0.12	0.18	0.14	
		2020.9.29	0.11	0.12	0.17	0.14	

		2020.9.30	0.10	0.12	0.18	0.14	
		2020.10.1	0.11	0.13	0.18	0.14	
		2020.10.2	0.11	0.15	0.18	0.15	
		2020.10.3	0.11	0.14	0.16	0.12	

表 3-4 引用补充监测 TSP 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日均值	
TSP	吕步村	2020.5.26	0.150	0.3mg/m ³
		2020.5.27	0.122	
		2020.5.28	0.143	
		2020.5.29	0.120	
		2020.5.30	0.125	
		2020.5.31	0.137	
		2020.6.1	0.151	

由监测结果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推荐值。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

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中心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均达到III类水质标准，证明中心河水水质良好。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5	流入西江上游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大亭涌	大亭水闸	IV	III	--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I	--
7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79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1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2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原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塘边水闸	III	II	--	
88	蓬江区	秀冈大涌	秀岗水闸	III	II	--	

图3-2 2022年1-12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江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

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建成区内 6 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是吸纳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从总体来看，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 3 号 A4 厂房，本次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地面均经过水泥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3-5 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点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簞湾新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西面	343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6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两者较严值	6~9	≤250	≤16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熔铝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 编号，高 度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有组织	熔铝	DA001, 15m	颗粒物	30	/	GB 39726-2020
	压铸		非甲烷 总烃	80	/	DB 44/2367-2022
	打磨		颗粒物	120	1.45	DB 44/27-2001
无组织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 值		颗粒物	5.0	/	GB 39726-2020
			NMHC	6（1h 平均）	/	DB 44/2367-2022
	20（任意一次）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	DB 44/27-2001
			非甲烷 总烃	4.0	/	

注：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0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4、固废

	<p>固体废物执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另设。</p> <p>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 0.216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026t/a，无组织排放 0.114t/a）</p>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配核定。</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仅需进行新购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1、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污染源核算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计算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工序	设备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废气处理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压铸脱模	压铸机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000	1.026	8.55	0.4275	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50000	0.1026	0.855	0.04275	2400
		无组织		/	0.114	/	0.0475	/	/	/	0.114	/	0.0475	2400
		非正常排放		50000	0.855 × 10 ⁻³	8.55	0.4275	/	/	50000	0.7695 × 10 ⁻³	7.695	0.385	2
熔融	熔炉	G1 排气筒	颗粒物	50000	0.2619	2.18	0.109	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50000	0.026	0.217	0.011	2400
		无组织		/	0.029	/	0.012	/	/	/	0.029	/	0.012	2400
		非正常排放		50000	0.2187 × 10 ⁻³	2.18	0.109	/	/	50000	0.197	1.97	0.099	2
打磨	打磨机	G1 排气筒	颗粒物	3000	0.999	138.75	0.416	水喷淋	收集效率 75%，处理效率 85%	3000	0.15	20.83	0.063	2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无组织		/	0.033	/	0.014	/	/	/	0.033	/	0.014	2400
钻孔	钻孔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0.0608	/	0.025	/	/	/	0.0608	/	0.025	2400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打磨、压铸废气排放口	VOCs、颗粒物	113°8'49.769"	22°38'32.525"	15	0.7	40	一般排气筒

备注：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项目排气筒内径取 0.7m，此时，排气筒 G1 烟气流速为 14.43m/s，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废气	厂界上、下风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排气筒G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和打磨粉尘。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熔铝烟尘

项目采用电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过程中会产生含铝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中 01 铸造系数表，原料名称为铝锭，工艺名称为熔炼（感应电炉/电阻炉及其他），所有规模，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479 千克/吨-产品，按最不利原则，原料用量即产品产量，项目铝锭使用量为 608t/a，则熔铝烟尘产生量为 0.291t/a。

②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 MSDS 报告资料，脱模剂主要成分为 20%矿物油，5%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5%聚乙烯蜡，3%脂肪酸，62%水。脱模剂与水稀释倍数为 100。兑水后水的质量比约占 99%，项目压铸温度约为 700℃，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VOCs 挥发率按 38%计算，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3t/a，则 VOCs 产生量为 1.14t/a。

收集处理措施：项目拟在每台电熔铝和压铸机上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必要时增设垂帘等设施，保证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与熔铝烟尘一并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收集后的熔铝烟尘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对烟尘处理效率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5-5 湿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99%。本项目湿法除尘处理效率取值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

理，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70% 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1 - (1 - 70\%) \times (1 - 70\%) = 91\%$ ，本项目保守取值为 90%。

风机风量核算过程：

项目拟在每台电熔铝和压铸机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熔铝烟尘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外部吸气罩公式进行计算：

$$L=0.75(10x^2+F)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2m。

F-罩口面积，m²，项目共设置7台电熔炉，单台设备的集气罩尺寸为1.6*1.6m，则罩口面积为2.56m²；项目共设置7台压铸机，单台设备的集气罩尺寸为1.6*1.1m，则罩口面积为1.76m²。

v_x--控制风速，m/s，取0.5m/s。

项目设置 7 台电熔铝，经计算得出单台电熔铝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3996m³/h，7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7972m³/h；项目设置 7 台压铸机，经计算得出单台压铸机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2916m³/h，7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0412m³/h，经计算合计所需风量为 48384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所需总风量为 50000m³/h。

表 4-4 项目压铸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产生量 (t/a)		1.14	0.291
收集效率		90%	90%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1.026	0.2619
	产生浓度 (mg/m ³)	8.55	2.18
	产生速率 (kg/h)	0.4275	0.109
	风量 (m ³ /h)	50000	50000
	处理效率	90%	90%

	排放量 (t/a)	0.1026	0.026
	排放速率 (kg/h)	0.04275	0.011
	排放浓度 (mg/m ³)	0.855	0.217
无组织排放量 (t/a)		0.114	0.029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475	0.012
合计总排放量		0.2166	0.055

③打磨机加工粉尘

项目铝铸件打磨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中 06 预处理系数表，工艺名称为打磨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需打磨的原料为 608t/a，则产生的打磨金属粉尘为 1.332t/a。

收集处理措施：建设单位拟在打磨工位处设置侧吸罩。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75%。未经收集的金属粉尘量在车间呈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比重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主要沉降在车间内设备附近 2 m 范围内，其中 90%在车间自然沉降，10%排入大气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侧吸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 = (5x^2 + F) v_x$$

式中：L--罩口排风量，m³/s。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0.3m。

F-罩口面积，m²，项目共设置5台打磨机，单台设备的集气罩尺寸为0.3*0.3m，则罩口面积为0.09m²。

v_x-控制风速，m/s，取0.3m/s。

项目设置 5 台打磨机，经计算得出单台打磨机集气罩的抽风量为 583.2m³/h，5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916m³/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所需总风量为 3000m³/h。

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至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中的“水喷淋”治理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水喷淋装置处理效率参考《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手册”06 预处理，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为 85%，本项目水喷淋治理装置处理效率取 85%。

表 4-5 项目打磨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颗粒物
产生量 (t/a)		1.332
收集效率		75%
有组织排放情况	收集量 (t/a)	0.999
	产生浓度 (mg/m ³)	138.75
	产生速率 (kg/h)	0.416
	风量 (m ³ /h)	3000
	处理效率	85%
	排放量 (t/a)	0.15
	排放速率 (kg/h)	0.063
	排放浓度 (mg/m ³)	20.83
未被收集的粉尘量 (t/a)		0.333
粉尘沉降量		0.3
无组织排放量 (t/a)		0.033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0.014
合计总排放量		0.183

④钻孔机加工粉尘

项目铝铸件钻孔工序会产生少量机加工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金属颗粒物，钻孔机加工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湖北大学学报，2010 年 9 月）中有关粉尘产生量的计算公式 $M=1‰ \times M_1$ ，项目运营期使用铝锭量为 608t，则产生的打磨金属粉尘为 0.608t/a。考虑金属颗粒物密度较大，基本能在车间沉降。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颗粒物等质量较大的颗粒物，沉降较快，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与地面。因此，项目在工位设施隔板，可

以有效阻挡颗粒物的扩散。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颗粒物极少，90%金属粉尘（颗粒物）可在车间内设备工位附近沉降，沉降量为 0.547t/a，其余 10%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金属粉尘逸散排放量为 0.061t/a，产生速率为 0.025kg/h。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治理设施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中打磨产污环节污染物为颗粒物的推荐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湿式除尘器，因此打磨粉尘治理设施为“水喷淋”属于可行技术。

项目产生的熔铝烟尘及脱模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业》（HJ1115-2020）中金属熔炼（化）污染物为颗粒物的推荐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湿式除尘器，浇注工序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推荐的污染治理设施包括活性炭吸附，因此压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

1) 水喷淋：在除尘器内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含尘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尘粒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尘粒随液滴降落下来。这种除尘器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又因为它喷淋的液滴较粗，所以不需要雾状喷嘴，这样运行更可靠，喷淋式除尘器可以使用循环水，直至洗液中颗粒物质达到相当高的程度为止，从而大大简化了水处理设施。

优点：

- a. 设备投资少，构造简单；
- b. 净化效率高，能够处理 0.1 微米以上的粉尘；
- c. 在除尘过程中还有冷却降温，增加湿度和净化有毒有害气体的作用；
- d. 非常适合高温、高湿烟气以及非纤维粉尘处理；
- e. 操作简易、安全。

水喷淋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维修方便等优点。

2) 高效除油设施：高效除油设施是将压缩空气通过旋风分离去除大颗粒的水份、油份和杂质，再经过滤芯去除微小油份，以达到除油效果。同时避免压缩空气中大颗粒杂质阻塞滤芯，减少压力损失延长滤芯使用寿命和过滤精度。

除油过滤器由上、下筒体、中间托盘、旋风分离器、预过滤组件及排污组件等组成，含有大量悬浮颗粒、水及油的压缩空气首先进入下筒体，经旋风分离使液态油、水沉积在底部，经排污组件排出，而气流进入预过滤组件（丝网），除去较大的固体、液态微粒；最后气体进入除油器的核心元件-精滤器，气体通过组合滤床的拦截、碰撞、扩散、重力沉降等效应，使微小的油、水汽在通过组合滤床的过程中被捕集在一根根超细纤维的交叉点处凝聚，并逐渐长大，最终在重力沉降层中实现气液分离，从而获得洁净（无油、污水、无尘）的空气。除油过滤器对油污的去除具有吸附效率高、容量大的特点，是可行性工艺。

3)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塔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是有效的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作为深度净化工艺，经常用于废水的末级处理，也可用于长产用水、生活用水的纯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塔的优点：

- a.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
- b.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 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
- d. 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 e.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f. 操作简易、安全。

本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维修方便等优点，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

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接近饱和时或水喷淋装置失效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80%,处理效率仅为 10% 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G1	非甲烷总烃	7.695	0.385	1 次/a, 2h/次	0.7695
	颗粒物	1.97	0.099	1 次/a, 2h/次	0.197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情况下,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业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作;

②定期更换废气处理设备装置中的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熔铝烟尘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浓度 0.2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9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铸造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以及厂区内《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6t/a，排放浓度 0.85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4t/a，排放速率为 0.0475kg/h，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打磨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1.332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5t/a，排放浓度为 20.83mg/m³，排放速率为 0.063kg/h，未被收集的金属粉尘其中 90%可在车间内沉降，沉降量为 0.3t/a，其余 10%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产生速率为 0.014kg/h，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六项空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O₃监测数据超标，为不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打磨粉尘及钻孔粉尘。熔铝烟尘、脱模有机废气经“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有机废气合计排放量为 0.2166t/a，颗粒物合计排放量为 0.299t/a。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水环境污染源及防治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生产 300 天，每日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员工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年用水量为 200t/a 。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产排放情况

项 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 18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45	0.027	0.036	0.0054
	排放浓度(mg/L)	220	100	150	24
	排放量(t/a)	0.0396	0.018	0.027	0.0043
排放标准(mg/L)		≤ 250	≤ 160	≤ 150	≤ 25

2) 冷却废水

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水塔 1 台，循环水量合计 $2\text{m}^3/\text{h}$ ，项目压铸成型工序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2\text{m}^3/\text{h}\times 2400\text{h}\times 2.0\%=96\text{m}^3/\text{a}$ 。

3) 脱模废水

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水，脱模剂在使用时需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 1:50，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3t/a，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150t/a，产生的脱模废水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脱模剂回用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脱模剂经收集桶收集后回用于压铸脱模工序，不外排。

4) 喷淋废水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熔铝烟尘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水喷淋设施的水气比按 0.3L/m³ 计，项目风机风量设计值为 50000m³/h，因此喷淋水量为 15m³/h，喷淋水循环使用，计算得总循环水量为 36000m³/a。损耗水量约占总循环水量的 2.0%，故补充水量为 720m³/a。项目喷淋塔储水槽的尺寸为 2m*1.8m*1m，有效水深约为 0.5m，则储水槽储水量为 1.8m³，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则更换水量为 1.8m³/a，更换的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 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t/d，占剩余容量的 0.12%，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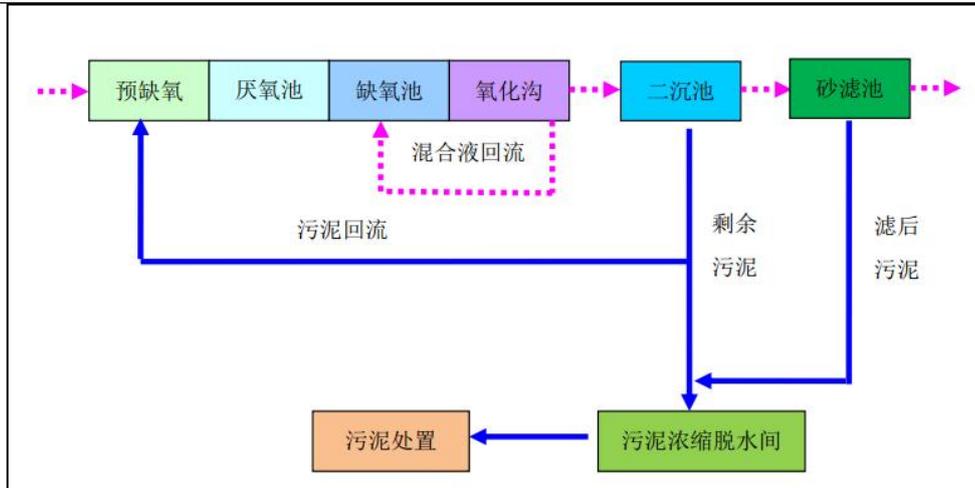


图4-1 荷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废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更换的喷淋废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处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排入至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113°8'50.911"	22°38'34.042"	0.018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	---------------	-------	---------	------	------	---

表 4-10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50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DW001	CODcr	220	0.132	0.0396
		100	0.06	0.018
		150	0.09	0.027
		24	0.014	0.0043

表 4-12 生活污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参考依据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cr、BOD ₅ 、SS、氨氮	每年 1 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

3、噪声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熔炉、车床、铣床、钻孔机、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5dB (A)，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

等，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核算。项目噪声源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类别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压铸机	频发	类比法	85	设备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0	预测法	55	2400	
2	熔炉	频发		70				30	40	2400
3	车床	频发		85				30	55	2400
4	铣床	频发		80				30	50	2400
5	钻孔机	频发		70				30	35	2400
6	打磨机	频发		75				30	45	2400
7	行车	频发		75				30	45	2400
8	空压机	频发		80				30	50	2400
9	冷却塔	频发		75				30	4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 $L_T=95.97\text{dB(A)}$ 。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text{div}} + A_{\text{atm}} + A_{\text{bar}} + A_{\text{gr}} + A_{\text{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text{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1)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text{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text{m}$ ；

(2)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text{atm}} = \alpha (r-r_0) / 1000$ ， α 取 2.8（500Hz，常温 20°C，湿度 70%）。

(3)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text{bar}}=30\text{dB(A)}$ 。

(4)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5)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A），项目生产设备距东厂界 8m，南厂界 5m，西厂界 5m，北厂界 5m，进行预测计算。

项目预测结果见下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背景值 dB (A)	叠加值 dB (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	95.97	8	18.06	0.020	30	47.89	57.5	57.95	65	55
南厂界	95.97	5	13.98	0.011	30	51.98	57.5	58.57	65	55

西厂界	95.97	5	13.98	0.011	30	51.98	57.5	58.57	65	55
北厂界	95.97	5	13.98	0.011	30	51.98	57.5	58.57	65	55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情况，本项目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生产，根据项目厂界噪声预测达标分析，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过沿途厂房，噪声削减更为明显，因此对周边敏感点影响更小。

（2）防治措施分析

厂界噪声影响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的昼间、夜间标准。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 ④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3）自行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4-15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边界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污染源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员工 20 人，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1) 金属沉降粉尘及边角料

项目在铸件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因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在机加工过程中可能会沾有机油等油类物质，不能再次用于熔融生产工序中，该类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打磨工序金属粉尘沉降量约为 0.3t/a，钻孔工序金属粉尘沉降量为 0.54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 1%，原辅材料用量为 608t/a，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08t/a。合计金属粉尘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0.3+0.547+6.08=6.927$ 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废打磨轮

项目打磨工序过程会产生废打磨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打磨轮产生量约占打磨轮用量的 10%，项目打磨轮使用量为 0.2t/a，则废打磨轮产生量为 0.0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危险废物

1) 铝灰

项目熔铝烟尘及打磨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会产生少量的铝灰，该部分

铝灰产生量合计为 1.085t/a（其中熔铝烟尘产生量为 0.291t/a，有组织收集量 $0.291*0.9=0.2619\text{t/a}$ ，经水喷淋设施处理量 $0.1746*0.9\approx 0.236\text{t/a}$ ；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332t/a，有组织收集量 $1.332*0.75=0.999\text{t/a}$ ，经水喷淋设施处理量 $0.999*0.85\approx 0.849\text{t/a}$ ，则合计铝灰产生总量为 1.08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34-48“铝灰热回收铝过程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铝冶炼和再生过程烟气（包括：再生铝熔炼烟气、铝液熔体净化、除杂、合金化、铸造烟气）处理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铝渣

项目在熔铝工序过程中铝锭经熔化后，表面会产生一层废铝渣，主要成分为氧化铝，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铝渣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0.1%，项目铝锭使用量为 608t/a，则铝渣产生量约为 0.608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026-48“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4t/a，通过集气罩收集量为 1.026t/a，经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9234t/a。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本评价一级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4 倍，二级活性炭量为吸附有机废气的 8 被，则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7.3872t/a，项目一级活性炭箱设置活性炭装载量为 4t，每半年更换一次，合计活性炭装载量为 8t/a，可满足需求。废活性炭产生量=装载量+吸附量，即 $8+0.9234\approx 9\text{t/a}$ ，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9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900-039-49）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废脱模剂桶

项目压铸脱模工序使用的脱模剂为桶装，脱模剂使用后会产生废脱模剂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3t/a，每桶脱模剂为 25kg，产生的废脱模剂桶为 120 个/a，空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12t/a，废脱模剂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在维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属于 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6) 废机油桶

项目在使用机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7) 废除油滤芯

项目高效静电除油废气治理设施在使用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滤芯，建设单位拟每半年更换一次滤芯，废除油滤芯产生量约为 0.05t/a，废除油滤芯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8) 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塔在处理铝灰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中含有铝灰成分，喷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772-006-49，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生物方法处理或处置毒性或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喷淋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8m³/a，则产生的喷淋废水为 1.8m³/a，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粉尘及边角料	6.927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1.5	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废打磨轮	0.02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
5	危险废物	铝灰	1.085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		铝渣	0.608	
7		废活性炭	9	
8		废脱模剂桶	0.12	
9		废机油	0.01	
10		废机油桶	0.01	
11		废除油滤芯	0.05	
12		喷淋废水	1.8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铝灰	HW48	321-034-48	1.08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氧化铝	1次/年	T, R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2	铝渣	HW48	321-026-48	0.608	熔铝	固态	铝渣	1次/年	R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碳、有机废气	2次/年	T	
4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0.12	脱模	固态	脱模剂	1次/年	T/In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次/年	T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1次/年	T/In	
7	废除油滤芯	HW49	900-041-49	0.05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含油废物	2次/年	T/In	

8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1.8	废气治理设施	液态	含铝废物	1次/年	T/In	
---	------	------	------------	-----	--------	----	------	------	------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粉尘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废物处理后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

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转运频率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铝灰	HW48	321-034-48	危废暂存场设在厂区内，防雨、防渗、防漏、防火	10m ²	袋装	1.1	1次/年
2		铝渣	HW48	321-026-48			袋装	0.7	1次/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5	2次/年
4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2	1次/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01	1次/年
6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1次/年
7		废除油滤芯	HW49	900-041-49			袋装	0.05	2次/年
8		喷淋废水	HW49	772-006-49			桶装	1.8	1次/年

(5) 危险废物转运的控制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理；同时，项目需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订单的有关规定。且严格按环发《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关于《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粤环[97]177 号文）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实施。加强对危

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引》，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

①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将上年度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向所在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②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登记备案。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平台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台账登记功能进行登记以及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保部门备案。

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A4厂房，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及核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项目涉风险物质种类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脱模剂	0.2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原料仓
2	废机油	0.01	2500		危废仓
3	铝灰	1.1	5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危废仓
4	铝渣	0.7	50		
5	废活性炭	5	50		
6	废脱模剂桶	0.2	50		
7	废机油桶	0.01	50		
8	废除油滤芯	0.05	50		
9	喷淋废水	1.8	50		

通过风险识别性可知，本项目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存量与临界量比值之和为 $Q=0.177284 (<1)$ ，因此无需开展风险专章评价。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危废间	泄漏	存储过程中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
生产过程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地下水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有机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加强检修维护，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置措施：

1) 防范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

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的要求。

B.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50084-2001）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办公室配备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燃气站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当使用的原料或产品浓度达到报警值时，发出报警信号，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重大火灾事故发生。

C.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D.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E.生产车间设置不燃烧、不发火的地面（水泥地面），安装温感、烟感探测器、干粉自动灭火系统。

F.厂区按规范购置劳动保护用具，如防毒面具、劳保鞋、手套工作服、帽等。在车间相应的岗位设置冲洗龙头和洗眼器，以便万一接触到危险品时及时冲洗。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E.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F.危险废物的贮存于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做好警示标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2) 应急处置措施

①火灾事故

A.打开应急阀门，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而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B.马上切断电源，可移动的物料立即转移至安全区域，洒水冷却，着火物可使用二氧化碳、干粉、泡沫等灭火；火势较大需报警，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灭火时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以防爆炸。

C.消除隐患之后，消防废液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A.若有火源需切断火源，并隔离相关污染区。

B.如果是储存危废的桶或是池体发生泄漏，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堵塞和修补裂口，制止进一步泄漏。

③废气事故排放

A.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B.疏散员工，往空旷的地方撤离。

C.合理通风使其扩散不至于积聚，或者喷洒雾状水使之液化后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熔铝（排气筒 G1）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静电除油设施+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感应电炉”排放限值
		脱模（排气筒 G1）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打磨（排气筒 G1）	颗粒物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做好设备日常维护,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废打磨轮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滤芯、喷淋废水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帅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中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明涛

日期：2022.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2166t/a	/	0.2166t/a	+0.2166t/a
	颗粒物	/	/	/	0.299t/a	/	0.299t/a	+0.299t/a
废水	生活污水	/	/	/	180t/a	/	180t/a	+180t/a
	COD _{Cr}	/	/	/	0.0396t/a	/	0.0396t/a	+0.0396t/a
	BOD ₅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SS	/	/	/	0.027t/a	/	0.027t/a	+0.027t/a
	NH ₃ -N	/	/	/	0.0043t/a	/	0.0043t/a	+0.004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t/a	/	3t/a	+3t/a
	废包装材料	/	/	/	1.5t/a	/	1.5t/a	+1.5t/a
	金属沉降粉尘 及边角料	/	/	/	6.927t/a	/	6.927t/a	+6.927t/a
危险废物	铝灰	/	/	/	1.085t/a	/	1.085t/a	+1.085t/a
	铝渣	/	/	/	0.608t/a	/	0.608t/a	+0.608t/a

	废活性炭	/	/	/	9t/a	/	9t/a	+9t/a
	废脱模剂桶	/	/	/	0.12t/a	/	0.12t/a	+0.12t/a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机油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除油滤芯	/	/	/	0.05t/a	/	0.05t/a	+0.05t/a
	喷淋废水	/	/	/	1.8t/a	/	1.8t/a	+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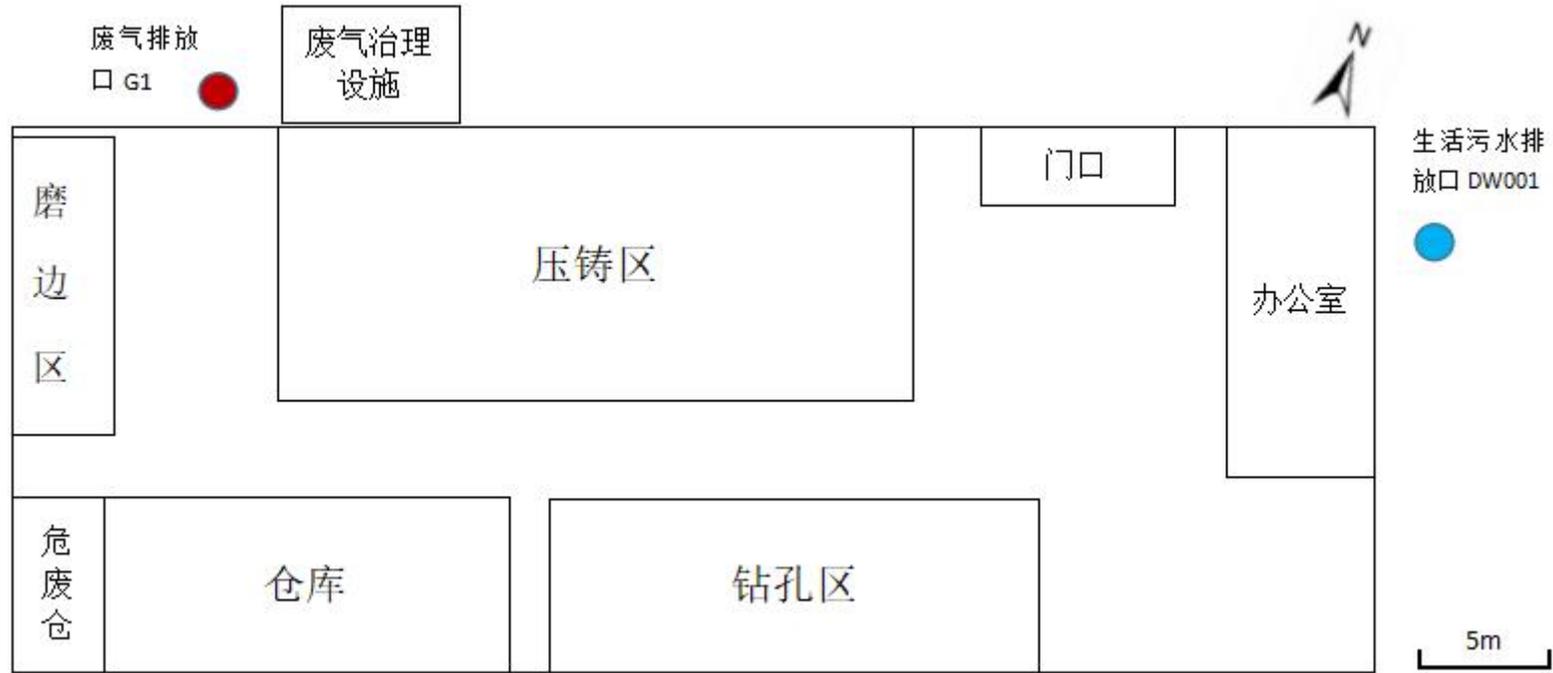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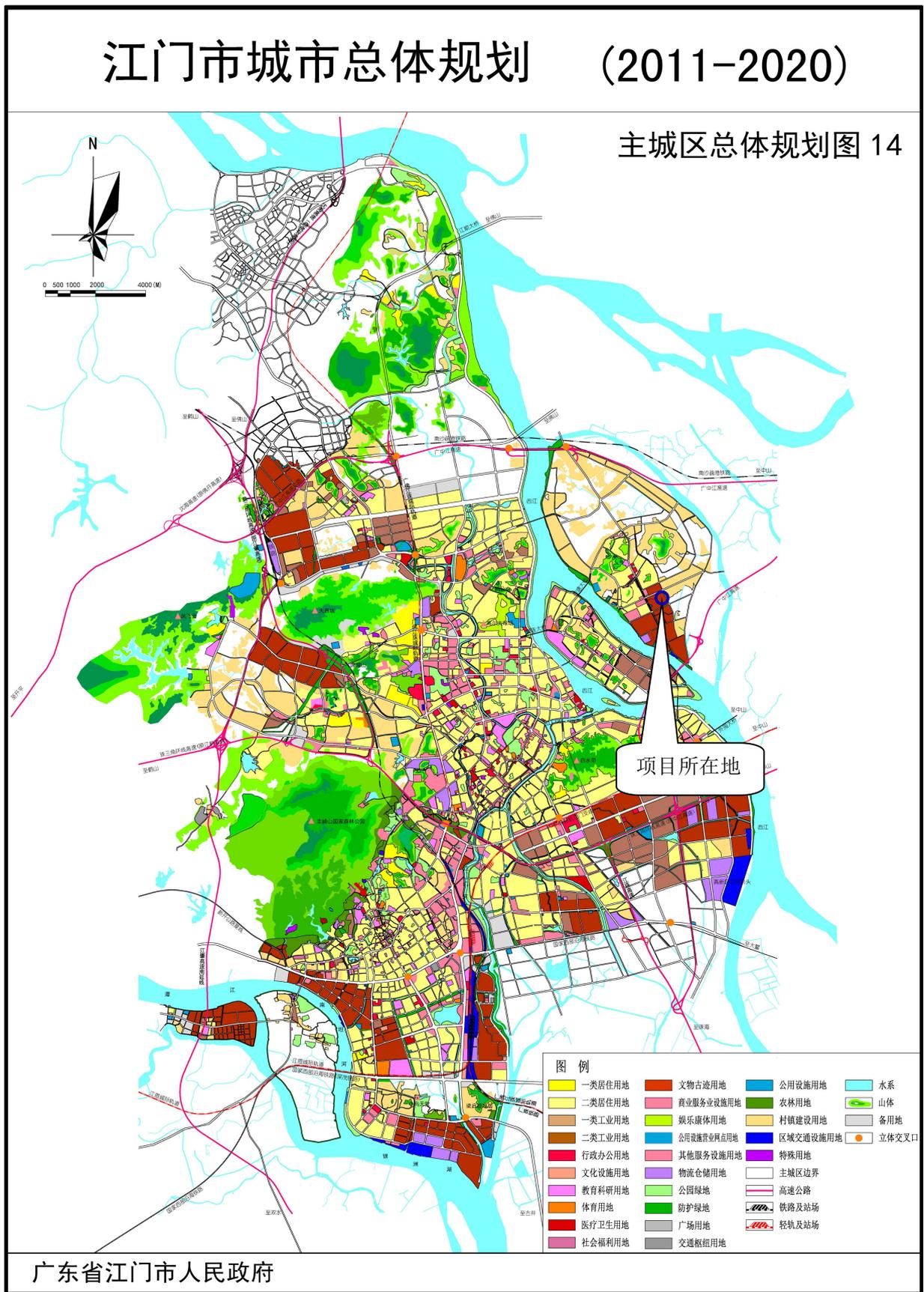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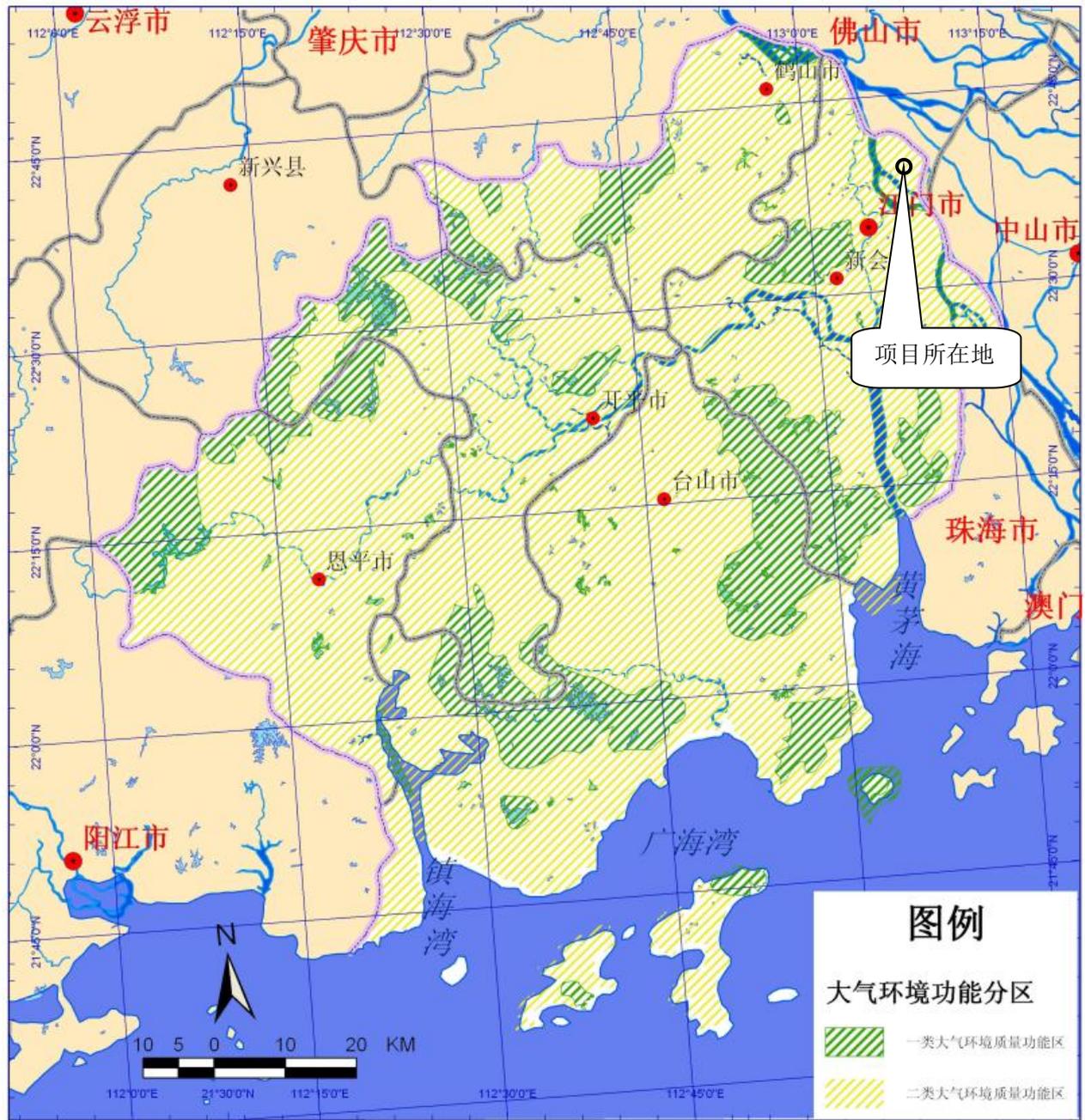
附图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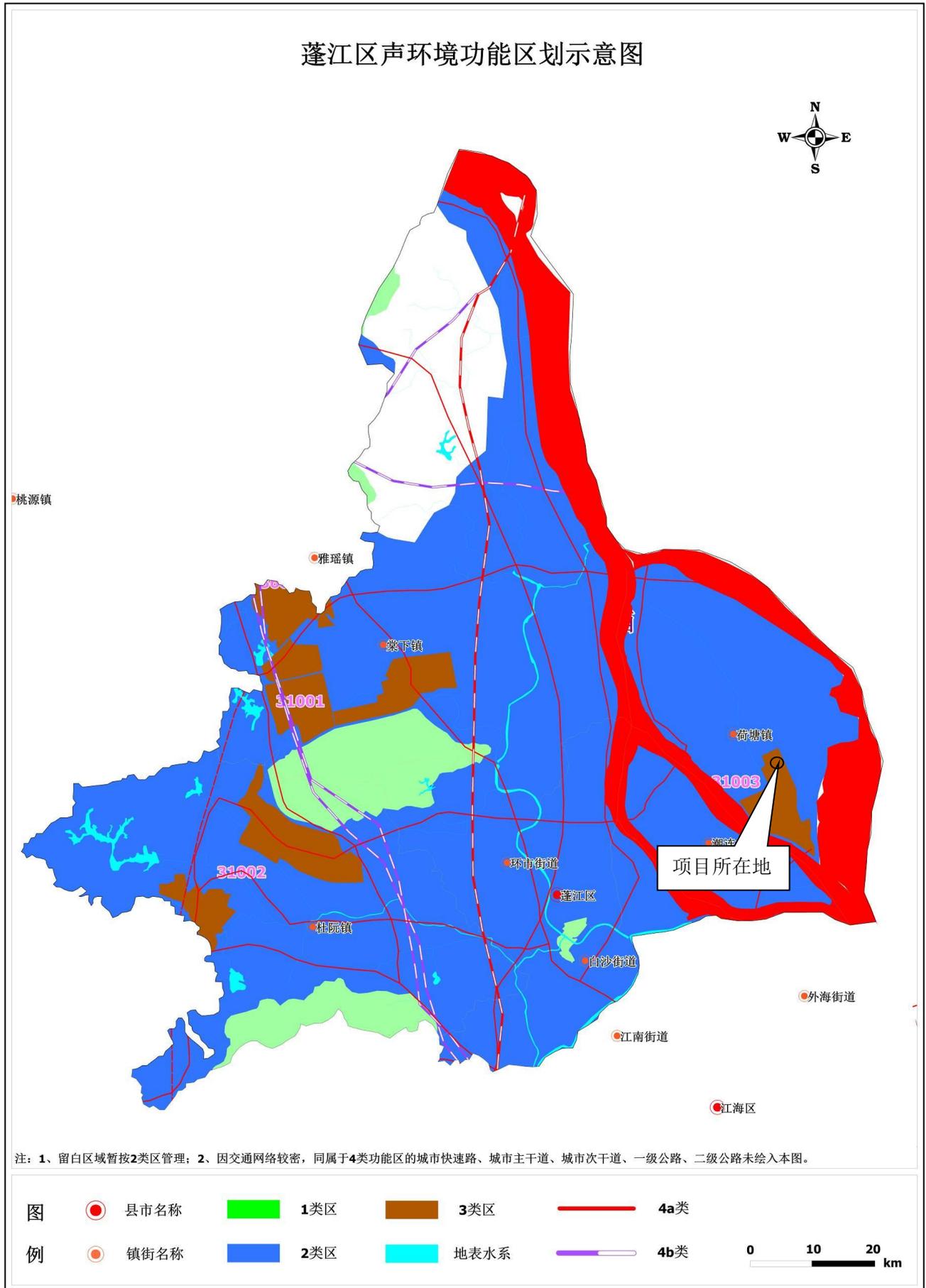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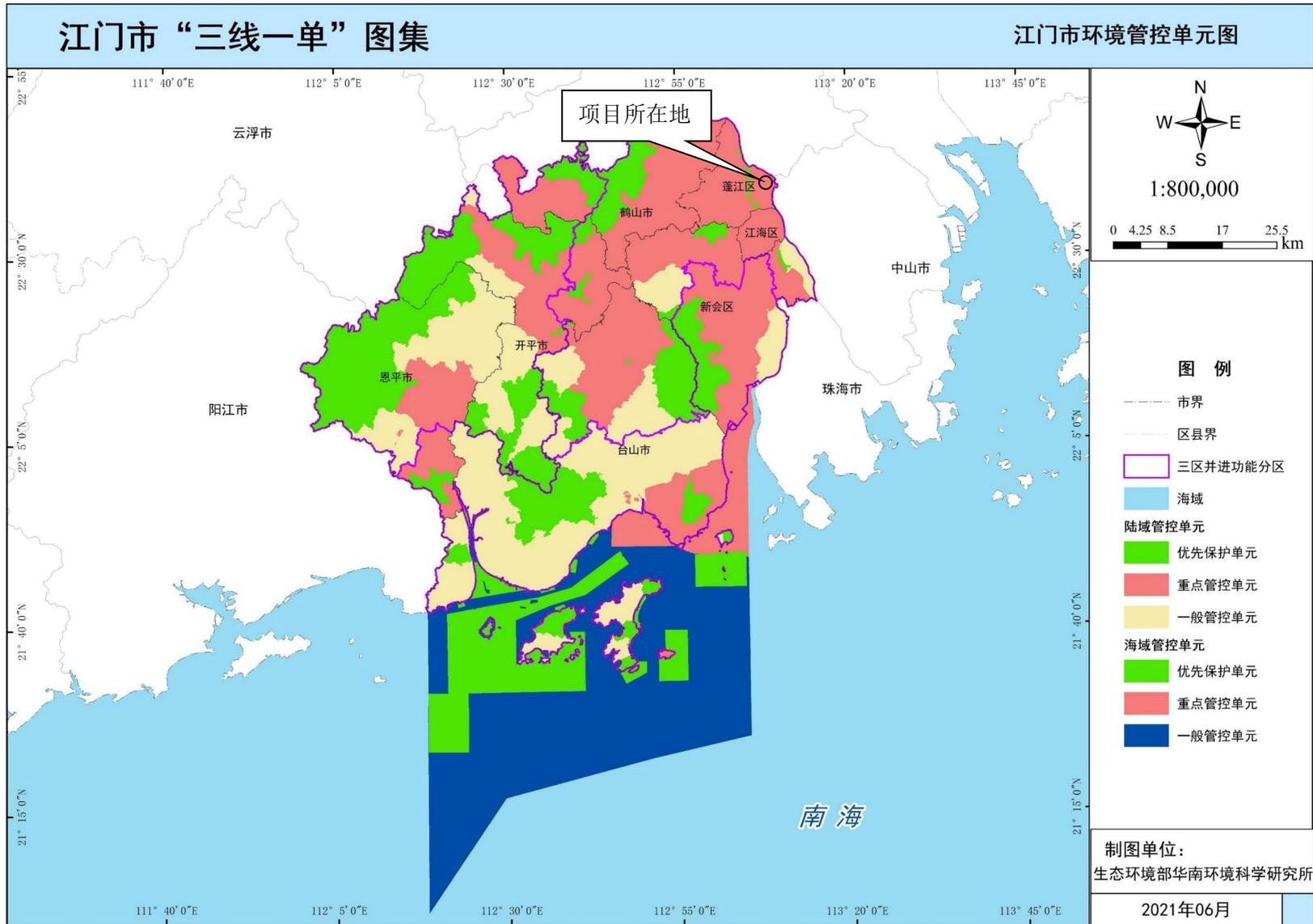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9 江门市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10 江门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租赁合同

物业租赁合同

甲方：(业主) 苏铭辉 黄楚怡
身份证号：440620197108145730
442000197210195754
联系电话：13902821552/18928119870

乙方：(租客) 李桂贤
身份证号：230505197210230108
联系电话：18207500700
常住地址：黑龙江双鸭山四方台区拉斐尔3楼

为充分发挥物业之使用功能，甲方同意将享有所有权的房屋租给乙方使用，双方根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照执行。

一、出租房屋座落和面积。

出租之房屋位于江门市荷塘镇篁湾村南华东路五街3号 A4 幢，租用面积约 1601 m²。室内面积 923 m²；办公室面积 116 m²；保安室面积 9 m²；通道面积 290 m²；前后室外面积 263 m²；靠厂边宿舍 5 间；打包出租金额 ¥ 18000 元(以上租金金额不含租赁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有关税种，若有关部门要征收的由乙方负责)。注：若通道加盖星瓦时收 ¥ 10 元/m²。

二、租期。

租期为 36 个月，本合同从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三、租金交付。

1、每月租金人民币 ¥ 18000 元，每期交付 1 个月租金 ¥ 18000 元，乙方应于每期当月 (10) 号前向甲方帐户 (中国农行中山市小榄支行泰丰分理处，苏铭辉 6228450108025021970) 缴清当期的租金。

2、甲、乙双方同意租金从第 1 年起每年递增百分之 。

3、签约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履约保证金 (¥ 54000 元整。)

4、甲方提供300kva电量，因供电是预计量所以按实际用电量暂预收押一付一，电价按供电局计量另加收 ¥ 0.1 元/度，若用电需要增容时乙方支付 150000 元作用电押金，水价按 ¥ 5 元/度。

四、在本物业范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如有违反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 1、擅自改变房屋建筑及其设施设备的结构、外貌 (含外墙、外门窗、阳台等部位设施的颜色、形状和规格)、设计用、功能和布局等。
- 2、对房屋的内外承重墙、梁、柱、板阳台进行违章凿、拆、搭、建。
- 3、占用或损坏楼梯、通道、屋面、平台、道路、停车场、自行车房 (棚) 公用部位、设施及公共场所 (地)。
- 4、不按规定堆放物品、丢弃垃圾、高空抛物。
- 5、不要将垃圾、剩饭、茶渣等倒入厕所、水池等渠道内，确保各种渠道畅通。
- 6、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物品和排放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及饲养家禽、宠物等。
- 7、擅自损坏、拆除、改造供电、供水、供气、通讯、排水、排污、消防等公用设施。
- 8、影响市容观瞻或本物业外观的乱搭、乱挂、设立广告牌等。
- 9、随意停放车辆和鸣喇叭、制造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
- 10、利用房屋进行危害公共利益或其他不道德的行为。
- 11、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不能提前终止租期，否则作违约论，乙方有权收回履约保证金。
- 2、租期内，除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外，甲方不再提高租金，租期满前，甲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 3、乙方不能提前终止租期，否则作违约论，甲方有权拒付履约保证金，追讨租金水电费。
- 4、依约交付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每拖欠一天，甲方加收拖欠金额千分之五 (¥ 90 元/天) 的违约金，

乙方若逾期10天拖欠租金，则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停水、停电的制裁或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出租房屋，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 5、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按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居住证、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件。遵守《社区管理公共契约》、《政府治安、计生管理条例》物业管理卫生，治安费、维修费、水电费、电视天线费、煤气费、电话费、工商费、税收等各项行政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排污管道维修费由连体用户平分。
- 6、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对房屋内的设备、家私、电器等配套设施应妥善保管，如发现人为事故或其它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间内摔倒造成乙方损失，或导致乙方及其他人员身体受损害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概不负责，所造成的房屋、星棚、家私、电器的经济损失，须在一星期内由乙方负责找人维修，若没法维修照价赔偿给甲方另找他人维修更换，消防用水设施不得挪用，凡发现挪用消防用水罚款¥300元/次。
- 7、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乙方不得向甲方索取在租赁期间投放到出租房屋的装修费用，乙方交付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不违约时由甲方不计息全额退还乙方，但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拒付履约保证金，追讨租金水电费和垫付的工资等费用，出租房屋的不动产部份（装修物，电线电缆，加盖星棚、阁楼）及原有物品乙方不能带走，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物品由乙方在迁出时带走，迁出后房屋内仍有余物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理。如甲方的房屋继续出租，乙方在同等级条件下享有优先租赁权，但乙方在前租赁期间所加盖的星棚、阁楼归属甲方所有要按原价基础上加收(¥10元/方)签约再租用。
- 8、乙方租赁的房屋只适宜作厂房之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若在房屋范围内加盖星棚、阁楼需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其用途，如乙方以出租房屋作违法活动，一切责任乙方自负，乙方如须将房屋转租或转借给第三者使用，必须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重新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乙方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之规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索除履约保证金之外相当于当月租金300%的违约金。
- 2、如因甲方出租业物的产权纠纷或甲方的责任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导致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免责条件：

- 1、在租期内如遇到不可抗拒事件或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水灾等）的影响而导致房屋倒塌及其它造成双方的经济损失，或导致乙方及其他人员身体受损害的情况，双方免责。
- 2、在租赁期内房屋如因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要征用拆迁，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需要，若有补偿的搬迁费属乙方所得，房屋、土地、设施等其它补偿费属甲方所得，自国家或当地政府部门确定征用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免责。

八、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见证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业主)
代表：

乙方：(租客)
代表：李煜

签订日期：22年6月18日

附件 4： 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9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南楼备用水源地，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潭江上游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中游水质优至轻度污染，符合Ⅱ~Ⅳ类水质标准，下游水质良好至轻度污染，符合Ⅲ~Ⅳ类水质标准；潭江入海口水质优。

15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3.3%。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及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夫河镇海湾大桥等4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8.1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2年度江门市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江门市	7	27	40	1.0	194	20	81.9	3.40	—	-1.2	—
蓬江区	7	26	38	1.0	197	19	81.4	3.33	6	-2.3	6
江海区	7	27	45	1.0	187	22	82.2	3.49	7	-4.9	3
新会区	6	25	36	0.9	186	20	83.0	3.18	4	-3.9	4
台山市	7	16	33	1.1	150	21	94.2	2.81	2	1.1	7
开平市	9	17	34	1.2	145	19	93.4	2.81	2	-2.4	5
鹤山市	6	26	41	1.0	173	22	85.2	3.30	5	-8.8	1
恩平市	9	14	30	1.0	130	19	97.0	2.53	1	-6.3	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附件 5: 2022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怀版
无障碍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河长制水质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发布时间: 2023-01-20 19:58:51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

附件下载:

- ▶ 2022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pdf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I	--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榕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III	--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I	--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厘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	/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III	II	--		
蓬江区	秀冈大涌	秀岗水闸	III	II	--		

附件 6: 引用非甲烷总烃监测报告



江 门 中 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00927AHP-22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名奥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雷咀沙 (土名) 即上围南
二路 10 号之六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名奥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编写: 谭玉华 日期: 2020.10.12

(written by): (date):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0.10.12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陈海 职务: 质量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二〇二〇年 十 月 十二 日

(date):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MA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名奥海绵制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雷咀沙(土名)即上围南二路10号之六
项目名称	江门市名奥海绵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荷塘镇康溪雷咀沙(土名)即上围南二路10号之六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TDI*、臭气浓度、TVOC	A1 项目所在地西南面霞村(525m)	2020.09.27	2020.09.27	气态、完好
			~ 2020.10.03	~ 2020.10.09	
采样人员	付润江、黄永强、刘敏杰	分析人员	冯鑫炜、冯志坚、马健明、孙器奋、陈洪、印建林、龙洁瑜、谈健明、罗存波、杨慧雯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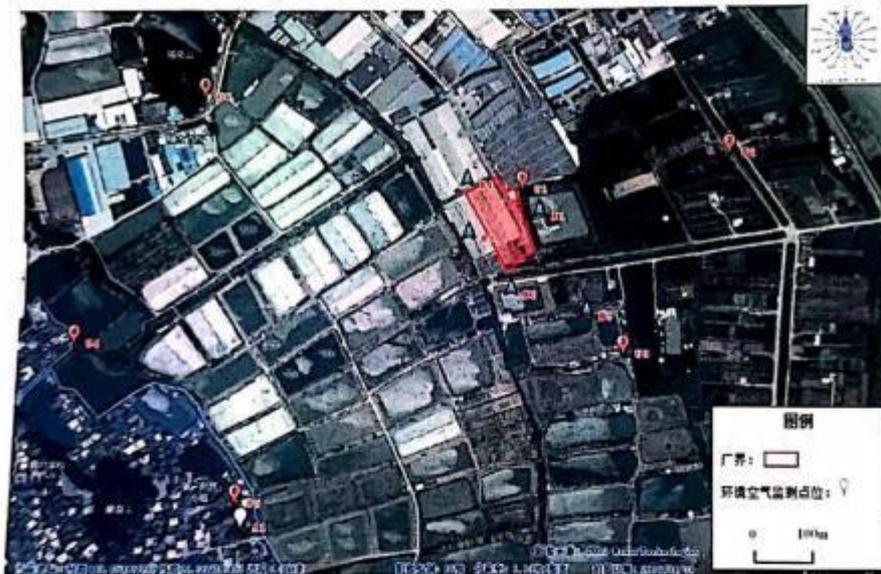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四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1、环境空气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0.5 μg/m ³
TDI*	气相色谱法	GBZ/T 300.132-2017(4)	气相色谱仪	0.001 μg/m ³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五、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6 页 共 6 页

ZHT

附件 7: 引用 TSP 监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JMZH20200526AHP-47

委托单位 (Client): 江门市蓬江区凯宏有机硅材料厂

单位地址 (Address):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松树咀 (土名)
6号厂房之一

项目名称 (project): 江门市蓬江区凯宏有机硅材料厂年产硅胶 2500
吨项目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环境空气、地下水

编写: 谭弘华 日期: 2020.06.03

(written by): (date):

复核: 印建林 日期: 2020.06.03

(inspected by): (date):

签发: 陈洋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position):

签发日期: 2020年 六月 三日

(date): Y M 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楼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编: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7 页



检测报告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凯宏有机硅材料厂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泰西路松树咀(土名)6号厂房之一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凯宏有机硅材料厂年产硅胶2500吨项目		
联系人	陈培	联系电话	15766227952
检测类型	环境空气、地下水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TSP	G1 昌步村	2020.05.26 ~ 2020.06.01		气态、完好
地下水	水位、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总硬度、铁、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K ⁺ 、Na ⁺ 、Ca ²⁺ 、Mg ²⁺ 、Cl ⁻ 、SO ₄ ²⁻ 、CO ₃ ²⁻ 、HCO ₃ ⁻	U1 塔岗村	2020.05.26 ~ 2020.05.26	2020.05.26 ~ 2020.06.02	无色、无味、无浮游、清
		U2 六坊村		无色、无味、无浮游、清	
		U3 昌步村		无色、无味、无浮游、清	
	U4 藤塘	现场检测		/	
	U5 良村	现场检测		/	
	U6 禾岗村	现场检测		/	
采样分析人员	黄永强、曾海波、龙治瑜、刘军慧、罗振鹏、贾丽珊、李纤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1、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风速 m/s	风向
2020.05.26	30	100.6	晴	1.5	东南
2020.05.27	30	100.4	晴	1.2	南
2020.05.28	31	100.3	晴	1.3	东南
2020.05.29	31	100.4	晴	1.2	南
2020.05.30	31	100.5	晴	1.4	东南
2020.05.31	30	100.3	晴	1.2	东
2020.06.01	30	100.2	晴	1.3	东

2、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TSP (日均值)						
	2020.05.26	2020.05.27	2020.05.28	2020.05.29	2020.05.30	2020.05.31	2020.06.01
G1 吕步村	0.150	0.122	0.143	0.120	0.125	0.137	0.154

3、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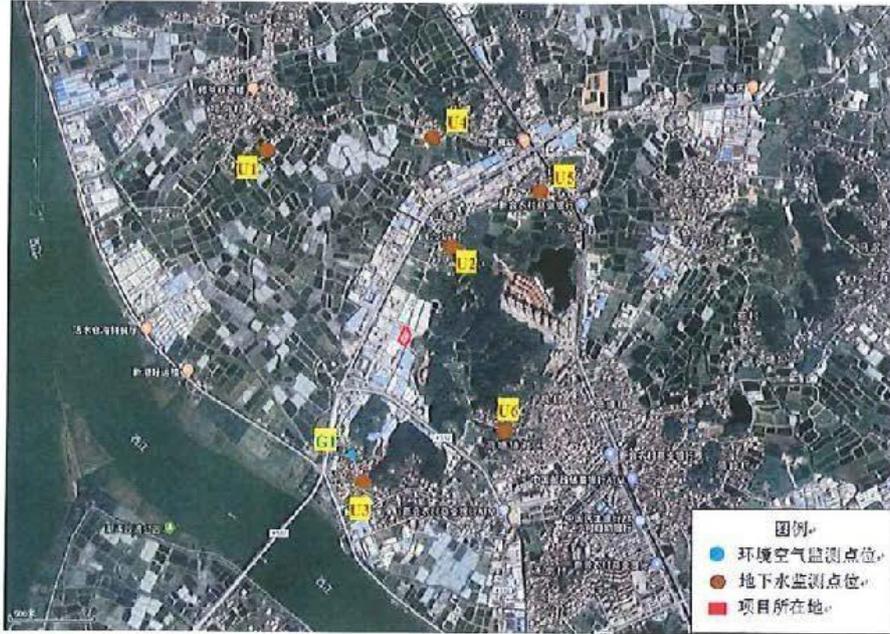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2020.05.26	
	水位 (m)	井深 (m)
U1 塔岗村	2.0	4
U2 六坊村	2.4	3
U3 吕步村	3.0	4
U4 陈塘	1.9	2.7
U5 良村	1.5	2
U6 禾岗村	2.7	3.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检测报告

五、检测布点图:



附图 1 大气、地下水环境监测布点图

报告结束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7 页 共 7 页

附件 8：脱模剂 MSDS 报告



报告编号：H05203033016D

MSDS 报告

样品名称
(Samples)

唯氏脱模剂

委托单位
(Client)

福州唯氏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Address)

福州市琴亭路 66 号御景台 4-510

No.: H05203033016D
Code: tqporz

本电子版用于客户校对确认。最终内容请以正式报告为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唯氏脱模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Wealth Die Releasing Agent

样品图片:



仅对原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生产企业名称: 福州唯氏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琴亭路 66 号御景台 4-510

邮编: 350013

电话: 0591-87731578

应急电话: 0591-87731578

传真: 0591-87727385

电邮: wealth@fzwealth.com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成份	CAS No.	百分含量 (%)
矿物油	8042-47-5	20
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	5
壬基酚与环氧乙烷缩合物	—	5
聚乙烯蜡	9002-88-4	5
脂肪酸	—	3
水	7732-18-5	62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眼

会引起眼部刺激。

皮肤

会引起皮肤刺激。可能引起个体过敏性的反应。

吸入

会引起呼吸系统刺激。

食入

会引起消化道刺激。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眼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 其间提起眼睑。如果症状持续, 速就医。

皮肤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至少15分钟, 脱去污着衣物。如果症状持续, 速就医。衣物清洗后再使用。

吸入

立即将人员移至通风处。速就医。如果呼吸停止, 进行人工呼吸抢救。如果呼吸困难速供氧。

食入

禁止催吐。速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闪点: >100℃ (闭杯)。

燃爆危害: 不易燃。

灭火剂

用合适的灭火剂扑灭周围环境的火灾。如二氧化碳, 干粉。

灭火方法

如起火, 佩戴由OSHA或NIOSH通过的合格的自主呼吸机和防护服。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和其它刺激性毒性的气体或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处置方法

从泄露区移除所有的火源或热源。隔离人员。避免接触眼睛。避免呼吸蒸汽或接触泄漏物。如果安全易操作,切断泄漏源。用耐火吸附材料沙子,土,硅藻土等吸取泄漏物。如可能,筑堤坝。泄露处理物禁止倒入下水道,沟渠或水源。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及火源。避免阳光直射。未使用时密封容器。避免眼睛接触,避免长期反复接触皮肤。接触后用肥皂和水清洗。

储存

储存在一个低温,干燥,通风良好的环境。储存时远离食物和水源。吃饭喝水前彻底清洗双手。储有化学物的容器搬用时需防止静电的产生和积聚。远离禁忌物,如强氧化剂。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如果长期或反复接触此物质,按下列要求操作:

工程控制

确保车间蒸汽浓度在现行OSHA的要求下。如需要,用防爆,防静电装置。

呼吸防护

如果需要,配置合格的蒸汽滤毒罐。自主呼吸器或氧气面罩必须满足OSHA的要求。

个体防护

安全防护眼镜,防护手套。如果需要,配置洗眼器和安全喷洒。

暴露限值

矿物油

ACGIH TLV: 5 mg/m³。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PH: 8.7(26℃, 66%RH).

闪点: > 100℃(闭杯).

易燃性: 不易燃。

水溶性: 易溶于水。

外观与形状: 乳白色,具有清香味的液体。

化学品用途: 模具润滑。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情况下稳定。

禁忌物

强氧化剂, 过氧化物, 强酸, 强碱, 卤素。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和其它刺激性毒性的气体或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矿物油

小鼠口服 LD50: 22000 mg/kg.

聚乙烯蜡

OSHA TWA 15mg/m³ total dust; 5mg/m³ respirable fraction.

ACGIH TWA 10mg/m³ inhalable particulate; 3mg/m³ respirable particulate.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环境影响

倾倒废弃物需告知相关当局。美国海洋保护组织规定污染源或季节性干涸的小溪必须立即告知。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方法

所有废弃物必须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进行处置。参照地方法规, 倾倒或丢弃的物质可能作为一种限制性的废弃物。清洗过盛装此物质容器的溶液也要按规定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水性密封胶不作为危险材料或危险货品运输。参照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 和《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 该物质不受限制。

运输方式: 海运, 铁路, 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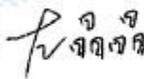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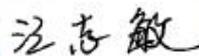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品规则》
《危险品货物运输规章范本》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危险物品航空安全运送技术指南》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职业安全与卫生条例的危害》
《毒性物质控制法》
《消费品安全法》
《联邦环境污染控制法》
《石油污染法》
《附加基金修正复审法 III (302/311/312/313)》
《资源保护和回收法》
《安全饮水法》
《加州提案 65》
《美国联邦法规》
可参照联合国, 国家, 地方性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是基于现有的数据信息, 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可能出现其他未预料的情况, 其相应信息可能需要修改, 我方不承担此项责任。在操作中请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的正确的处置。

主检人:  审核人:  批准人: 

MSDS 完成日期: 2013 年 5 月 24 日

报告结束